

第2021005期
2021年2月5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商务法规

►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40号）**

内容提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月18日正式发布最新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同意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2020版目录》”）。《2020版目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14年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下简称“现行目录”）同时废止。

《2020版目录》的主要框架范围

与现行目录一样，《2020版目录》主要由两部分构成：

- 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涵盖的鼓励类产业，即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29号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0]38号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中的涵盖的鼓励类产业。
- 新增针对西部地区原则上适用于内资企业的鼓励类产业，不包括在其他目录中的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23号（以下简称“23号公告”，即《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版目录》的主要变化

▶ 进一步支持西部地区的科技创新

在一些西部省份新增了高端芯片研发与生产、数控机床研发与生产、氢能燃料电池制造等产业条目，支持西部地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 进一步促进产业有序向西转移

在一些西部省份新增了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智能化绿色化纺织服装加工、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制造等产业条目，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进一步鼓励西部地区更好发挥特色优势

在一些西部省份新增了农林牧渔、能源资源、康养旅游、边贸加工等产业条目，使西部地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 进一步支持西部地区补短板、强弱项

在一些西部省份新增了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宜居建设、资源综合利用、轻工纺织、特色工艺品等产业条目。

实施中的处理办法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对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建议在西部地区开展业务或有投资计划的企业和投资者阅读《2020版目录》以了解更多详情以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¹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政策的适用范围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内蒙古、广西等西部12省（区、市）。同时，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及江西赣州市比照西部地区执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版目录》全文：

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01/t20210126_126589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4/t20200426_3504576.htm

▶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21]120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0]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月27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税务总局经发改地区规[2021]120号文联合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海南目录》”）。

《海南目录》的主要内容包括：

- ▶ 《海南目录》共包括两部分，即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以下简称“海南新增鼓励类产业”）。

- ▶ 海南新增鼓励类产业包括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住宿和餐饮业等14个行业的143个细分行业。其中，三大重点行业（即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旅游业）中的多个的细分行业也纳入了海南新增鼓励类产业，包括：
 - ▶ 现代服务业下属的展览服务、质检技术服务、航运相关金融服务
 - ▶ 旅游业下属的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乡村民宿
 - ▶ 高新技术产业下属的能源汽车制造、5G和6G技术开发及商业化应用
- ▶ 此外，海南新增鼓励类产业亦包括具有海南特色的热带农业，如热带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以及海洋开发产业，如海洋可再生能源装备研发与制造等。

《海南目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新增鼓励类产业将根据情况做动态调整。此外，若相关部门对国家现有产业目录进行修订，则自生效日起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建议有意适用31号文中优惠税率的企业在自行评估其是否满足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后，在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中申报优惠，并将相关文件留存备查。值得注意的是，若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纳税人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或有不合规的情况，纳税人将被要求补缴税款以及相关罚款和滞纳金。因此，纳税人如有疑问应尽快与税务专业人士联系。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海南目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1/t20210129_126647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842.htm

▶ 关于实施中国-塞尔维亚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5号）

内容提要

2021年1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了人社厅发[2021]5号文（以下简称“5号文”），宣布中国与塞尔维亚两国于2018年6月8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以下简称“《中塞社保协定》”）及于2020年1月6日签署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的行政协议》（以下简称“《行政协议》”）于2021年2月1日正式生效。

《中塞社保协定》及其《行政协议》的要点如下：

项目	《中塞社保协定》中的规定
互险种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 塞尔维亚：强制养老和残疾保险、失业保险
适用免除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遣人员 ▶ 在航空器上受雇人员 ▶ 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 ▶ 公务员和同等对待人员 ▶ 例外
免除期限	派遣人员首次申请免除缴费期限最长为60个日历月，之后可申请延长24个日历月。
其他规定	<p>5号文亦明确了以下申请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方在塞尔维亚人员申请办理《法律适用证明》 ▶ 塞尔维亚在华人员申请免除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
生效日期	2021年2月1日

中国企业的人力资源部门在处理涉及派遣员工到塞尔维亚工作或企业内在中国工作的塞尔维亚公民的相关事务时，应根据5号文要求及时处理相关人员的申请。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还应注意，除《中塞社保协定》规定的免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塞尔维亚在华人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1]16号（“16号令”，即《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参加中国其他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中塞社保协定》及其《行政协议》全文：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qfxwj/202101/t20210125_40828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文：

http://www.gov.cn/flfg/2010-10/28/content_173296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令全文：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zcfg/flfg/gz/201601/t20160112_231574.html

海关法规

► 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9号）

内容提要

2021年1月26日，海关总署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1]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2020鼓励外商投资目录》”）的海关执行问题予以了明确。

根据9号公告，自2021年1月27日起，对属于《2020鼓励外商投资目录》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相关《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根据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9号公告亦明确了有关《2020鼓励外商投资目录》生效后的过渡性规定。9号公告自2021年1月27日生效。建议相关企业遵照执行9号公告的要求，以确保满足有关条件。如有任何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526380/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鼓励外商投资目录》全文：

<http://wzs.mofcom.gov.cn/article/n/202012/20201203026619.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1157/content.html>

► 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20]89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122/18098.html>

► 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1/51ce8706d4cd435783f4eb8b62ed6702.s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主席令[2021]70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1/08336daf00b84b82b891f39e32326308.shtml>

- ▶ **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1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23/content_5582141.htm
- ▶ **关于《商业银行负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1805&itemId=925&generalttype=0>
- ▶ **关于《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1722&itemId=925&generalttype=0>
- ▶ **关于废止《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及其6个补充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23号）**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qs/202101/t20210126_3518977.html
- ▶ **关于公布2020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1号）**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101/5bff97be56ba4740a0cd2f8ce687d4ae.shtml>
- ▶ **关于2021年自澳大利亚进口两类农产品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525337/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89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